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者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1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二条:“对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权限依法给予警告,并作如下处理:(一)企业新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二)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三)企业在资质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予延续;企业按低一等级资质或缩小原资质范围重新申请核定资质,并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第十三条:“对弄虚作假取得资质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其相应资质,且自撤销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p>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2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p>1. 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3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4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5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6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1、 部门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建设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1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第二十条：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2、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改）第六十六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5、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五条：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会同本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分别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p> <p>7、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省住建厅申请培训考核批次和员额； 2. 发布培训考核通知； 3. 组织企业报名； 4.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 5.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 6. 考核合格的，发放合格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2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第二十条：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2、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改）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4、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省住建厅申请培训考核批次和员额； 2. 发布培训考核通知； 3. 组织企业报名； 4.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 5.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 6. 考核合格的，由省住建厅发放合格证书。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第七条规定：“七、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相关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开展职业培训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师资、实训等软件硬件条件、培训内容等监督指导，及时公开信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将企业、培训机构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培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9	建筑业企业业绩核查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3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暨资质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建〔2015〕49号）</p> <p>3、地方性法规：《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业绩核查职责由市建筑业管理局承担的通知》（林编办〔2019〕33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企业提出业绩核查申报材料。 2. 现场核查企业业绩实际情况。 3. 核查合格的，通过企业申报，上传企业业绩。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完善企业资料和补录工程业绩完善工程项目库的通知》（豫建〔2015〕34号）第四条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省厅在工程项目库软件中设立“查重”功能，当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使用工程项目库中业绩时，省厅实施事中监督，将通过计算机“查重”功能和实施业绩核查，检查相关业绩真实性，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若工程业绩存疑的，相关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据；已经确认工程业绩造假，省厅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2号令）、《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和省厅《关于禁止建筑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代办资质申报行为的通知》（豫建建〔2014〕47号）等规定进行处理，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将该企业申报资质中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记入全省诚信信息库予以公示。”</p>